

高雄市七十三年社政工作成效總檢 曾憲翊

壹、前言

社政是一項福祉利民的工作，但也是一項千頭萬緒的工作，高雄市政府爲了貫徹「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特擬訂社會救助法，及兒童、老人、殘障福利法等有關規定施行計畫，督飭所屬社會工作同仁分別執行實施。一年來社工同仁對社政工作不斷的主動發掘問題，研考、評估，繼而解決問題，舒解民困，使高雄市百萬市民都能獲得安和樂利的生活。爲了提升社會福利服務的層面，因而首創了「老人大學」——長青學苑，及成立長青榮譽服務團，使一般老人重新肯定他們存在的意義，進而運用老人寶貴的經驗與智慧，投入服務工作，以作年輕人服務工作的風範，回饋於社會。至於勞工福利方面，除全力貫徹「以廠爲家、以廠爲校」實施計畫外，並嚴格執行工（廠）礦安全衛生檢查，與辦勞工住宅貸款、保險、醫藥、體育等活動。茲將年來社政工作成效詳述於後，並作今後工作努力的方向。

貳、重要工作推行概況

一、積極辦理社會救助工作，照顧低收入

戶市民：

社會救助是政府爲照顧低收入民衆，使其能過最低限度的生活，或人民在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一時無力解決時，所採取之各種救濟措施。其意義不僅在消極的給予濟助，更要積極的加以輔導，協助其恢復工作潛力，參加生產，脫離困境，繼而服務社會，達到民生樂利，均富安和的理想境界。

目前高雄市辦理的社會救助事業，較重要的計有：低收入戶家庭補助，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年節慰問，以工代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傷病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婦女免費接生暨育嬰濟助，市民急難貸款，低收入市民小本創業貸款，年邁無依者收容安養，天然災害救助等項目，均爲經常性之服務措施，並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茲分陳如后：

(一) 家庭生活補助：

1. 各區現有一、二、三類低收入戶共計二、四六八戶，七、四〇四人。

2. 家庭補助發放標準：

第一類：戶長每月一、二〇〇元家屬每口六〇〇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一、〇〇〇元。

第三類：每年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每節每戶一、五〇〇元。

七十三年共計動支本項補助經費新臺幣三二、六一四、〇〇〇元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凡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戶，每年分兩期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2. 發放標準：

大專：每期七、〇〇〇元，全年一四、〇〇〇元。高中（職）：每期二、五〇〇元，全年五、〇〇〇元。

國中：每期一、〇〇〇元，全年二、〇〇〇元。

國小：每期二五〇元，全年五〇〇元。

七十三年共計發放：計大專二九人、高中（職）二九九人，國中七二七人、國小一、四四六人。共計二、五〇一人。補助經費四、一八〇、二五〇元。

(四)以工代賑：

輔導對象：

1. 各區列冊低收入戶。
2. 清寒市民，工資(待遇)每人每天二〇〇元，並予加入勞保。
3. 經費由市政府按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4. 七十三年度共計輔導參加以工代賑人數五六〇人。全年支出經費五〇、二〇六、六八二元。

(四)急難救助：

七十三年度經核准貸款的共計四十九戶，貸出新臺幣一四七、〇〇〇元，適時紓解市民急難。

(四)低收入市民小本創業貸款：

七十三年度計核貸十戶，貸出一、二三〇、〇〇〇元，協助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創辦事業，使其脫離貧困，改善生活品質。

(四)孤苦兒童家庭補助：

七十三年度共補助五、六八〇人次，每人每月六〇〇元，動支補助費三、三四二、〇〇〇元。

(四)生育及育嬰補助：

凡列冊低收入戶生育第一、二胎者，均提供免費產前檢查及生育補助，並給予補助嬰兒二歲內之奶粉，藉以確保產婦順利生產，維護新生幼兒營養，促進國民健康。

(四)仁愛交通月票：

為解決列冊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少其交通費用之支出，藉以改善低收入戶生活支出。全年共發售「仁愛月票」一、一五四人次，低收入戶學生月票六三〇人次，本項支出共計二〇五、二八〇元。

(四)民衆急難救助：

1. 急難救助：

七十三年度計發放急難救助金八、一五六、五〇〇元，救助人數三、三八八人。

2. 一般臨時濟助：

七十三年度發放由外縣市過境時短少川資旅客救助金人數共五一八人，金額八七、〇〇〇元。發放一般臨時救助金一、〇三七、五〇〇元，救助人數二、〇一一人。

(四)天然災害及臨時災害救助：

自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六月止，高雄市共計發生火災四十九次，居民住屋全倒三十四戶，半倒六十一戶，受傷十人，死亡八人，共計發放救濟金二、八二八、〇〇〇元

(四)低收入戶市民醫療扶助：

清寒市民罹患重大傷病或長期慢性疾病需住院或門診治療者，共補助一四一人次，與低收入戶合計共補助門診三三、四四七人次，住診三七、七七七人次，使用醫藥住院費共計四五、〇五四、三五八、五元。

二、加強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希望孩子們能在溫暖環境中茁壯成長。因此依據兒童福利法，並針對兒童之需求，研擬各種具體措施，積極推展兒童福利工作。並透過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務藉以達到滿足兒童的渴望，保障兒童權益，促進兒童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將依據下列八項工作進度展

開服務。

(一)兒童托育及托兒所之輔導：為因應工商社會對兒童托育的需求，除積極籌設公立托兒所外，並補助社區及鼓勵機關、學校、工廠、私人設立托兒所，以求量的擴充，並透過保育人員訓練、觀摩、研習、評鑑、獎勵等方式，以求各托兒所保教水準的提高。

(二)孤苦兒童生活補助：為使家庭突遭變故的兒童不因經濟因素離開親生父母，或因家庭貧困而致身心受到不良影響，乃採取補助方式(每名每月八〇〇元)協助改善兒童的生長環境。

(三)委託收容及育幼院之輔導：由於本市未設公立育幼院，對貧困失依的兒童，均委託省立高雄育幼院，私立紅十字育幼中心及淨覺育幼院安置，目前共計委託收容無依院童一二九名，教養費用由社會局按月支付，並經常予以輔導聯繫，及發動各界善心人士捐助慰問。

(四)兒童家庭寄養服務：依據內政部頒兒童家庭寄養辦法，自七十一年十月起委託私立高雄家庭扶助中心辦理，期能逐漸以家庭寄養方式，取代育幼院收容教養，期使不幸發生家庭變故的幼童，且又無力照顧，而仍能獲得家庭的溫馨，不致於阻礙身心發展，目前寄養兒童共有一四三人次。

(五)兒童文康活動：為啟發兒童潛能及培養兒童完美情操，社會局經常積極鼓勵各兒童福利機構辦理文康活動，並利用寒暑假辦理多項兒童育樂營，及配合兒童節日關懷兒童週系列活動。

(六)籌建兒童活動中心，本案已奉准假高雄市第

六號公園興建一座兒童活動中心，其內部設置親職、體能、藝文、智能等部，以期達到德、智、體、美五育並進的多目標效果，並已完成細部設計及發包興建中。

(b) 辦理社區兒童安親班：社會局為解鑰匙兒童問題，協助職業婦女解決國小學童放學後教保上的空檔，特於本(七三)年一月至六月試辦本項活動。服務對象均為高雄市各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學童，針對兒童興趣活動內容以科學、自然、體能、唱遊、美勞、圖書閱讀為主，以寓教育於活動的方式，增進學童身心健康。本年計有四十單位申請試辦，經本局審核通過且開班者有十四個單位，招收學童共計一四四位。其中低收入戶學童三位。由於各承辦單位皆以認真、負責的態度承辦，並以耐心、愛心照料學童，使其受到最完善的照顧，職業婦女得以安心上班，學童家長咸表感激，本案仍將續辦。

(c) 辦理關懷兒童週系列活動：本局為促請社會各界對兒童的關懷與了解，於本(七三)年四月舉辦關懷兒童週活動，邀請本市各私立社團聯合策劃辦理八項活動，如學前兒童優良讀物展、幼兒體能觀摩會、學前兒童玩具展、親子大露營、愛心園遊會等，計有三、〇〇〇人參與。七十三年度兒童福利服務執行成果如附表。

三、加強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工作之推展在實現「宏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之

宗旨，多年來，本局在此方面不斷努力並有相當績效，如老人安養、就醫保健、生活服務、老人休閒活動場所之設置、敬老專線之開創、老人生活講座之舉辦、敬老乘車優待、在宅服務、長青學苑、長青榮譽服務團及長青學術研究社的成立等，深獲各界人士推崇，七十三年度執行成果如附表。

如安置教養、肢體重建、職業訓練、殘障福利工廠、殘障創業貸款、設立「龍之屋」殘障實習商店、殘障諮詢服務中心，舉辦脊椎側彎矯治、實施殘障鑑定後續計畫、籌建「高雄市殘障職業技訓中心」及各項生活服務系列活動等，七十三年度執行成果如附表。

四、加強推展殘障福利服務：

高雄社會福利服務執行成果(七十二、七十三年六月)，如左表所示：

兒童福利	老人福利	殘障福利
1. 輔導里、私立托兒所 一一八所 一二、三二三人	1. 自辦老人安養 六二八人 七九人	1. 辦理殘障復查鑑定後續計畫 七、一四四人
2. 輔導私立育幼院 二所 八四人	2. 老人免費乘車 四、五八九、六四〇元	2. 殘障者肢體重建 一六二人
3. 失依兒童安養 四七人	3. 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 二所 四處	3. 殘障者技藝訓練 約一〇〇人
4. 低收入戶子女免費送托 一、六七六人次 一、三二四、四〇〇元	4. 分區敬老園遊會 三萬餘人	4. 盲人點字作文比賽 五〇人
5. 孤苦兒童生活補助 六、一四四四人 三、六二〇、四〇〇元	5. 老人文康休閒活動 二、二〇〇人次	5. 關懷殘障週系列活動 二萬餘人
6. 委託屏東師專辦理托兒所教保人員訓練 一期 一〇〇人	6. 老人登山健行活動 一、〇〇〇餘人	6. 辦理殘障創業貸款 三七人每人最高十五萬使用經費四、四二〇、〇〇元

7. 籌設多目標兒童活動中心	乙處，已完備發包設計	7. 舉辦老人生活講座	五、〇八三人次	7. 委託殘障機構養護	一一八人
8. 兒童家庭寄養服務	二二七人次 每人每月三、三〇〇元	8. 重陽敬老禮品發放	二二、四四二人	8. 盲人象棋比賽	一〇〇人
9. 辦理托兒所所長工作會報	一次 一一〇人	9. 敬老服務專線	服務 一、四〇〇人次	9. 籌建精神病養護所	乙所
10. 托兒所教保人員業務觀摩暨檢討會	一次 一三〇人	10. 長青學苑	三期 一、四二七人	10. 委託設置殘障福利工廠	五家 一〇〇人
11. 關懷兒童週系列活動	八項活動	11. 長青學苑組團訪問韓國南釜山老人大學	二八人	11. 籌建殘障技訓中心	乙所 完成此圖 由劉農平建築師 取得設計監造權 預計九月前發包
12. 托兒所教保人員在職進修	三梯次、三十天 三〇〇人次	12. 長青榮譽服務團	服務 七、〇〇〇人次	12. 復健青年大露營	一四〇人
13. 補助辦理失依貧困兒童自強活動	六次	13. 長青學術研究社	五組 六七人	13. 評鑑殘障福利工廠、	乙次 五家
14. 寄養家庭聯誼會	一次 五十	14. 老人在宅服務	服務員 六二人 服務老人 一〇〇人	14. 殘障青年才藝表演	四五〇人
15. 優良寄養家庭獎勵表揚	二次 計表揚廿戶	15. 金婚、鑽石婚茶會	八十一對	15. 脊椎側彎矯治	二〇人
16. 寄養服務研討會	六三人	16. 敬老國家建設參觀活動	二期 三八五人	16. 設置殘障諮詢服務中心	乙所

五、加強推展勞工福利服務：

勞工為生產的主力，且為經濟發展主體，本市為一工業重鎮，估計工廠一千七百餘家，各業勞工約三十萬人，佔全市人口四分之一，為安定勞工生活，提高生產效率，除輔導各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實施勞工教育以提高勞工技能，增進勞工知識，並適時協調勞資爭議以確保勞工權益外，並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以增進勞工福祉。

(一) 擴大勞工育樂中心功能：為加強勞工福利措施，發揮該中心功能除積極充實內部設備外，調整中心幹部人事並指派經過專業訓練社工員設計各種有益勞工身心健全發展活動如幸福人生講座、人際關係研習班、真善美學苑、婚姻成長關係研習會、各種教育技藝研習班，及各項藝文競賽、球類比賽以聯絡感情。

(二) 廉價供應勞工日常生活必需品：本局目前在鹽埕、勞工育樂中心設立兩處勞工福利品供應站，提供勞工最需要日常生活必需品，平均每月售貨一百萬元左右，進貨種類增加，售價儘量比照公教中心價格。最近積極籌備在高雄市總工會設立一站，以進一步便利勞工購物，減輕生活負擔。

(三) 督促工廠設置勞工輔導人員：遵照內政部所訂「廠礦勞工輔導員設置要點」之規定督促本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工廠設置勞工輔導人員協助勞工解決其日常所遭遇之問題健全其心智之發展，為配合上項人員之設置除於七十三年三月十九

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舉辦上項人員專業訓練一期五十人，協助各事業單位積極推行勞工輔導員制度。

(四)舉辦工廠勞工休閒育樂活動：為調劑勞務身心健全發展，除督促本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利用假日閒暇之餘舉辦勞工休閒聯誼活動，以增進勞資雙方和諧外，並成立工廠服務聯繫會報以勞工育樂中心為據點，協調各有關廠商舉辦廠際聯誼活動，以增進廠際勞務情誼，提高生產情緒減少勞務流動性。

(五)督促各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保險：①對本市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加入工會者各該工會所屬會員辦理勞工保險，除由本人負擔保險費六〇%外餘由政府補助②對本市僱用勞務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工廠未替所屬員工辦理勞工保險者，除加強督導辦理，以維護勞工權益，並函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飭令其辦理，違者並予處罰，目前參加勞保職業工人計約二五、八七五人，每月補助勞保費用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配合中央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於七十二年中旬由中央提撥勞工保險基金一億六千餘萬元辦理。七十二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內政部分配本市核貸四八一戶，每戶貸款卅三萬元並增加第二順位貸款合計為一百萬元，分十五年攤還，除由本人負擔年息九厘外，餘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本項貸款自七十二年九月廿日起受理申請，並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抽籤後送土地銀行辦理申貸事宜。

(七)辦理勞工租賃住宅：為提供勞工廉價舒適居

住環境安定其生活七十二年度及七十三年度共價購東前鋒國宅四十九戶，業於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辦理簽約進住手續，七十四年度擬再購卅戶廉價出租勞工居住，以減輕其負擔。

(八)辦理單身女性勞工租賃住宅：為解決單身女性勞工住宿問題，已於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七樓搬出套房十間，規劃單身宿舍試辦租予單身女性勞工及勞務子女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女生，約可容納六十人，爾後視實際狀況再予增加，現已有五十八人進住。

(九)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為協助高雄市勞工青年創業，舉辦勞工青年創業貸款，每人貸款額度為十五萬元，七十三年度申請貸款人數計一〇一人，核貸二十人。

六、改善社會風氣：

由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繁榮，國民生活品質日漸提高，在生活的享受之中，難免有驕奢淫逸之風，逐漸形成不良風氣，造成一些社會問題。為了倡導勤儉樸實生活，改良社會萎靡不良惡習，除在各項慶典展開文康活動外，並經常舉辦各種民俗、書畫、寫生、歌唱、土風舞、才藝比賽，以及登山、露營，健行有益身心健康等活動，參加民眾、團體極為踴躍，極獲市民好評。

七、推行社區發展：

(一)社區精神倫理建設部份：

輔導廿個社區軍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本(七三)年三月與中國童子軍高雄市分會合辦軍團大

露營。輔導卅五個社區長壽俱樂部舉辦各項老年人文康活動及慶生會。共設立一一九所媽媽教室，其中學校型八九所，社區型三〇所，會同愛國國小舉辦「本市七十三年度媽媽教室示範觀摩會」。本(七三)年五月六日，假左營活動中心暨左營海軍體育場舉辦「本市七十三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暨社區全民運動觀摩大會」，成效良好，深獲各界人士之好評，此外本年度共補助三〇個社區推展全民運動，在四十九個社區輪迴放映電影各一場。為提昇社區工作人員素質，本(七三)年四月，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舉辦「本市七十三年度社區發展業務工作人員研習會」。五月廿四—廿六日舉辦「本市七十三年度社區理事長社區業務講習」，前往臺中、花蓮、臺北等縣市觀摩社區業務，並於七十三年六月廿一—廿三日，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舉辦「本市七十三年度媽媽教室輔導人員研習會」，召訓社區媽媽教室主辦人員，聘請學者專家講授媽媽教室實務與作法，並藉此相互交換工作經驗與研討爾後之工作方針。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部份：

本(七三)年度共獎勵四個社區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動支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在改善社區家戶衛生方面，共計六六戶，每戶各種助三、〇〇〇元。此外，另在全市十一個區舉辦社區衛生保健班。本(七三)年四月七日，復與衛生局在小港區太平國小舉辦「本市七十三年度社區保健教育示範觀摩會」，成效甚佳。

(三)社區基礎工程建設部份：

本(七十三)年度共辦理二〇項修建遮陽棚、

排水溝、道路等社區基礎工程，動支經費計約八、四三六、〇〇〇元，對改善社區環境，收效宏大。

八、加強合作社輔導：

合作社是一種自助助人的經濟團體，參加合作社的人，可以用互助的方法，來達到自助的目的，所以合作社實為一種「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團體，合作事業則是促進國民經濟繁榮，創造均富、安和社會的事業，為厚植國力，實施三民主義經濟的有效途徑之一，本局除經常派員參加合作社各種會議，以了解各社實際狀況，並解答合作法規外，並按月分贈「合作發展」月刊。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觀摩會、研討會，俾加強輔導發展業務，健全財務帳務，謀取社員之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以期達到組織民主化，業務企業化，財務制度化，分配社會化之目標，為期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之健全發展，於七十二年九月八日以高市府教五社四字第二四三七二號函訂頒「高雄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考核須知」、「高雄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考核評分表」等，並依照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抽查考核三十七單位。另於七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復查十八單位，五月八日至十二日抽查考核七十八單位，五月廿四日至二十五日復查三十六單位，續效卓著。

叁、社會福利基金運用概況

本市社會福利基金係依據中央訂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之規定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起開

始設置，並以每年增收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一部份為主要財源，專供辦理社會保險、國民就業、國民住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等七大項社會福利措施，期能達到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之目標。為貫徹上項社會政策，本市自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起先後實施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五期四年計畫，本（七十四）年度已進入第五期第三年度計畫，全年度計編列預算六五七、四二三、〇〇〇元，分由五十七項工作計畫執行，各項措施均能針對本市特性及民衆需要，對民衆福祉極有助益。

為加強社會福利基金之管理，使基金作最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本市改制後即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成立本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專司基金之管理、運用，茲將本市歷年來社福基金預算編列情形、預算分配情形及兒童、老人、殘障福利預算一覽表列於後。（表略）

社會福利基金設置之主要功能在於有固定財源，專款專用，可不受物質建設之影響，依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作長期之規劃，但自民國六十九年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取消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提撥用途分配後，市府即不再依比例提撥基金財源，而改依市府財源多寡，撥充經費配合執行各項計畫。近年來，因應社會變遷與發展之需要，本市社會福利業務膨脹甚多，社會福利基金之工作計畫已由改制前之卅一項增至目前之五十七項，各項硬體工程也陸續完工或興建，幾乎所有有關社會福利之預算全部容納於基金範圍，但市府財源有限，近二、三年撥入之基金額度成長有限，甚至減少，本局爭取預算

過程相當困難，實難以兼顧既有計畫之執行及新與計畫之推展。以本市七十四年度預算為例，各單位提出之計畫需求超過八億元，但市府財源僅能撥入五億元，其間差距甚大。社會福利措施欲有效推展，財源是一大因素，本局在財源有限而需求愈來愈多的情況下，除針對現有計畫加以檢討，本節約及審慎原則編列預算及加強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社會福利外，已於七十三年四月份建請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重新協商，恢復社會福利基金之提撥比例，俾使社會福利措施能在穩定的財源下作長期的規劃。

肆、今後努力方向與重點

(一)成立少年之家增進青少年福利
行政院為增進青少年福利，函示各級政府籌設少年之家，本局依據本府七十二、十一、十一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市長之指示已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邀請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共同研商籌設事宜。

未來的少年之家根據世界各國設置類似機構的經驗，服務對象以十二歲至廿歲的青少年較適當。至於服務的方向將包括：

1. 心理偏差，適應困難的少年。
2. 無法適應學校生活且需個別輔導者。
3. 家庭生活適應失調者。
4. 亟欲脫離不良幫派者。
5. 外縣市流落至本市者。
6. 其他因環境或性情特殊或虞犯青少年需要輔導者。

本市少年之家之籌設已初步決定由救國團團委會「張老師」與本局負責策劃，在專業方面將成立指導委員會，並組成工作小組共同來籌設，本案將在獲得有關單位同意後即進行規劃工作，完成之後將對那些需要輔導的少年採和風細雨的方式去引掖、扶植、誘導他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做到道德行為化，進而養成良好公民。另外對正常的青少年則提供文康活動，讓少年們益智廣識，有裨於他們的身心得到健康的發展。

(二) 積極籌備職訓中心，提升工業技術

為配合國家工業升級政策及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本局早於七十年代起依據臺灣省經建十年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籌建職訓中心，並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奉准成立籌備處，積極掌握工作進度，目前第一期新建工程（包括行政大樓、禮堂活動中心、學員宿舍、餐廳）已接近竣工階段，為求如期完工，本局已加強現場督導中。

第二期新建工程，業於七二、一二、一五領取建造執照在案，工程預算業已估價就緒，已移請工務局積極準備辦理發包中。本局當責成籌備處人員確實依預定進度完成，並督導該處事先規劃開辦訓練之職類，社會局將與各職訓單位充分聯繫溝通，以期分工而不重複為原則以節省公帑為國家訓練高品質的技術人力，協助國家工業水準的提升而鞏實工業根基。

(三) 強化社會服務機構之連繫，以發揮最高服務功能
本市社會服務資源充沛，協助政府推展社會救助及專業助人服務有顯著的效能，為使社會福利機構之人力與財力資源能互相協調，統合整體的力量為社會服務提供更美好的遠景，七十三年度召開社會服務機構連繫會報，發行「高雄市社會工作」使彼此能意見溝通，工作協調及交換服務心得，俾便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此外每月舉辦「社會福利專題講座」加強各社會福利機構之人員專業知能，提昇

服務水準，為市民提供明確快速的服務。

(四) 強化勞工育樂中心功能，增進勞工福利

為切實貫徹政府「增進勞工福利」的政策，勞工育樂中心今後的工作重點，將本著積極加強服務，與提昇工作品質的原則，給予本市勞工朋友更多的照顧和福利。在消極方面，加強既有的諮詢工作和實地訪視，以確切瞭解勞工朋友的心態和需要，剖析問題的本源，供作從事服務和工作改進的參考；在積極方面，充分利用硬體設施，加強辦理各項技藝研習，藝文活動和專題講座，以增進勞工朋友工作技能，充實生活內涵，培養健全人格，維護工作權益，同時，強化勞資關係的融洽協調，繼續辦理勞工輔導人員訓練；等。總括的說就是要循各種途徑，盡最大努力，以積極的工作精神，和藹的工作態度為勞工朋友提供最妥善、最適切的服務，使中心功能確實充分的發揮，滿足勞工的需要。

(五) 籌建重大社政工程，開創服務新境

社會局目前積極籌建的社政工程計有職訓中心、兒童活動中心及殘障技訓中心：

1. 職訓中心已進行第二期工程之興建施工，預定於七十四年六月即可招訓學員，培養優秀的技術人才，尤以本市重工業林立，各項技術人才的需要量亦相對增加。完工後，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大有裨益。

2. 兒童活動中心將設於本市六號公園興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正待發包中。計畫於其內設置公共示範托兒所，親職教育部及藝文活動場所等以達教育、育樂、休閒之多目標效果。啟導幼兒民族意識，灌輸愛國愛鄉故事，使兒童在幼小的心靈奠

定忠勇愛國的情操，做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3. 殘障技訓中心係委託東海大學規劃工程，目前已完成發包工作，將使其成為示範性之殘障技訓中心。其內部設計均以「符合殘障者需求之活動空間」為設計重點，使殘障朋友便於作業，訓練其各項生活技能，使其重新肯定自己也能貢獻於社會。

(六) 擴大人民團體參與各項市政建設，以期達到成為三民主義的工商港灣都市

人民團體是社會資源的寶藏，目前登記立案的計有四百五十五個單位，為結合此一民間的組織力量，以擴大運用社會資源，本著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鼓勵參與市政各項建設，加速建立高雄市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港灣都市。並經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二十六日分兩梯次舉行人民團體參與市政建設座談會，邀請各人民團體負責人參加，廣征與革意見，作為擬訂參與市政建設實施計畫之藍圖。

伍、結 論

社政工作所包含之項目雖然涵蓋繁雜廣泛，但其目標都在透過福利服務之手段與方法，謀求社會之和諧、安定、與均富。因之，如何不斷充實社會福利之內涵，提升福利服務之品質，以滿足社區居民對社政工作之需求，使所有市民均能享有一個有希望、有保障及被尊重的生活，才是社政工作最著本最重要的課題，也唯有如此，社政工作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立竿見影之功。（本文作者現任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